

【生活法律App】離婚

婚後小王愛上了別的女人，為了離婚故意使出苦肉計，在妻子面前自打巴掌求她答應離婚，還口口聲聲說沒有愛了何必留戀，無辜的妻子自認在婚姻裡沒有犯錯，堅絕不肯答應離婚。

天啊！怎麼會有這樣的觀念！說愛上別人就當離婚的理由，阿宏律師和你聊聊「婚姻法律」囉！

在婚禮進行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婚姻的誓約，證婚人問新人雙方，如果對方老了病了窮了，你是不是一輩子只愛她一人，永遠不離開對方，白頭偕老，新人都肯定的回答：「我願意」，兩個人就已經訂立一個永恆的誓約，再也沒有人可以分開這對新人，這也是我們大多數人對於結婚的期待與印象，法律上的婚姻制度也是如此，為了要確保婚姻的價值，離婚沒有那麼簡單，離婚卻必須符合法律條件才可以離婚。

離婚有兩種：協議離婚與裁判離婚

離婚方式只有協議離婚與裁判離婚兩種，第一種是夫妻雙方都同意離婚，請兩位證人見證確定雙方有要離婚的意思，並且寫好離婚協議書後，夫妻雙方與見證人都須簽名，夫妻兩人還要親自到戶政單位辦理離婚登記，才算辦好離婚手續，此項離婚手續不能代理，只能親自去。如果只是單純簽好離婚協議書，也有請兩位證人簽名見證，但是沒有去戶政機關辦離婚登記，婚姻仍然存在。

婚姻不是說離就離 要有法定理由

另一種裁判離婚，必須要請求離婚的一方，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，法院會開庭調查請求離婚的理由是不是符合離婚的法律要件，如果只是以「不愛了」或是「愛上別人」認為感情不能勉強作為理由，法院是不會准許的。如果是以自己的錯誤當作理由，例如男方外遇，卻向女方提告請求離婚，法院更不會允許的。

尊重不離婚的權利 維持婚姻的真價值

法院在判斷離婚訴訟時也是要看證據的，並不是男方隨便編造一些故事，表示雙方有吵架或是指責一些女方的不是法院就會判離婚，其實，只要不想離婚的一方，勇敢面對對方的指責，一一向法院表示，法院就不會判決離婚。也許有人會問，感情不在了，為何要讓婚姻繼續？我會回答，如果仍有一方仍然愛這婚姻，為何不尊重遵守結婚時誓約的人？尊重不離婚的權利，維持婚姻的真價值。

結了婚就不能隨意離婚，所以奉勸大家還是在婚前多考慮，結婚後不用再擔心，當你另外一半理虧卻要求離婚時候，法院會任意判決離婚了吧。■